

(三) 中小企业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3-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33.65010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7.128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3年5月3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响应，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

自行拟定

无